

#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3 年11 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修習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兩

**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除前項規定外，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可，於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一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境外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大學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